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四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致: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觉中国"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视觉中国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视觉中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视觉中国的说明予以引述。
 -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视觉中国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视觉中国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 2、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 2023-069)。
- 3、202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3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5、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0),授予的 43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登记完成日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6、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 年 12 月 2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届满。

(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说明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 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 (1)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标准:公司 2023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1.02 亿元;
- (2) AIGC 业务业绩考核标准:公司 2023 年度第一代 AIGC 工具箱完成开发上线,提供东方人脸替换、照片 转插画、抠图、涂抹去除、超分、黑白照片上色等智 能工具。

4、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持有人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分为四档,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确定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剔除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11,057.38万元。公司于2023年度内上线第一代AIGC工具箱,提供东方人脸替换、照片转插画、抠图、涂抹去除、超分、黑白照片上色工具。

2 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个人绩效考核归属权益比例(P)均为100%。

注:"扣非归母净利润"指标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本期及之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而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其他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其他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年 月 日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_	
张学兵		魏海涛
	经办律师:_	
		王源